

系 級		學 號		姓 名	
身分證 字號		是否申請政府 其他補助減免 (注意事項第2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電 話	住家： 手機：
轉學生、復學生原學校名稱年級					
家 庭 狀 況	編號	關係人姓名	關係人身分證字號	與學生關係	備註
	1			父親	
	2			母親	
	3			配偶	
	4			法定監護人 (雙親離婚或已歿，才須填)	
檢 附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(直式橫書)戶口名簿影本 ※請注意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「記事」欄不可省略，一定要有詳細記事 家庭收入計列範圍： (1)未婚之學生：為學生本人與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 (2)已婚之學生：則僅計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與配偶。 (3)有關家庭特殊困難者：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者，請繳交父母離異不 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，以供查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：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。(新生及轉學生免繳)				
注 意 事 項	1. 家庭利息所得不得超過新台幣2萬元。 ※利息所得來自18%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。 2.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 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 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)，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。 3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 申領。 4. 請於每年10月20日前申請完畢逾期不受理。				
切結書					
學生本人茲保證若在校享有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，願依規定放棄申領前項第二點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 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繳回補助款項，如未繳回，經國立金門大學以書面通知 限期繳而未繳回，本人願逕受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強制執行。並負法律責任。					
謹 立					
立切結書人：					
				學生	(簽章)
				學生家長	(簽章)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
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：本校於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**158學生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(辦理弱勢助學金)、038行政執行**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**C001、C003、C032、C081**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教育部弱勢助學金相關法令規定及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 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內（台灣地區，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）。

(三) 對象：當事人、教育部、本校。

(四) 方式：傳送資料製作註冊單並將資料傳送教育部系統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(四)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日間部請洽:082-313336；進修部請洽:082-312735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辦理弱勢助學金服務（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）。

六、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經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校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。台端可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台端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
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所提之個人資料（將無法辦理教育部弱勢助學金）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